

山西大同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同大工字〔2020〕17号



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 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总工会《关于服务职工经费支出若干问题的规定》（晋工发〔2017〕67号）和《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福利经费的使用办法》（同大党〔2020〕88号）文件规定，我校继续开展送温暖活动，具体规定如下：

一、大病医疗资助的对象和范围

1. 对象：我校在编在岗工会会员。

对我校在编在岗工会会员，因罹患重大疾病住院导致生活困难，工会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福利费进行一定的医疗资助。

2. 范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20日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住院费用在1（含1万元）~5万元之间，一次性给予慰问金0.1~0.2万元；在5（含5万元）~10万元之间，一次性给予的慰问金0.3~0.5万元；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一次性给予的慰问金0.6~3万元。给予的资助金额由工会委员会、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会议商定。

二、生活困难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1. 对象：我校在编在岗工会会员。

2. 范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20日期间，我校在编在岗工会会员因本人或家庭成员大病、意外事故、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已享受大病医疗资助的不能申请）。每户教职工一年享受的生活困难救助金不超过2000元，单亲或大病困难的女职工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可以上浮10%。

三、材料提交程序和要求

1. 符合大病医疗资助和生活困难救助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大病医疗资助：

①填写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资助申请表；

②病案首页复印件；

③诊断证明复印件；

④机打费用票据复印件；

⑤费用清单复印件；

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生活困难救助：

①填写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②本人困难申请书

2. 提交时间：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20日间工作日的8:30—11:30、14:30—17:30；逾期不再受理。

4. 提交地点：工会女工部（行知楼1309室），联系人：郭老师，电话：13903426948。

附：

1. 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福利经费的使用办法
2. 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资助申请表
3. 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山西大同大学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文件

同大党〔2020〕88号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福利经费的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部门、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福利经费的使用办法》经2020年7月22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福利经费的使用办法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主送：各基层党委，各部门、单位。

抄报：山西省总工会教科文卫体工会联合会。

抄送：校党委常委。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福利经费的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山西省总工会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工办发（2018）17号（财务部））、《山西省总工会关于服务职工经费支出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晋工发（2017）67号）、《关于调整基层工会逢年过节慰问标准和方式的通知》（晋工发（2019）20号（财务部）），本着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会员理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慰问原则

第一条 公平公正原则。正确使用工会经费，保障广大教职工共同享受福利的权利。

第二条 公开透明原则。实行民主管理，慰问信息和经费支出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第三条 勤俭节约原则。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坚持急需适当、量入为出。

第二章 慰问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慰问对象为学校工会会员，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学校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教职工。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工会会员指凡工资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缴纳会费的会员。为避免会员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借用、挂职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

第三章 慰问标准

第六条 节日慰问

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时对全体会员的慰问。原则上以发放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会员必需的生活用品慰问，发放标准为每位会员每年不超过 1800 元。经费可以由学校拨缴的工会经费支出，也可以由学校行政事业福利费或单位节约的运行经费、税后利润等资金支付。

第七条 福利活动

我校工会组织可以使用会员会费开展以下活动：

（一）观看文体表演。

组织教职工观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电影、文艺表演、体育赛事，并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 100 元/人。

（二）开展春游活动。

春游活动应把握就近、节约原则，做到当日往返。可以支付交通费和午餐，午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天/人。严禁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和收费旅游景区。

（三）组织集体性活动。

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的集体活动，可以支付组织费、茶水、干果、水果等必需品费用。新年联欢会也可以为会员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第八条 生活慰问

工会组织可以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福利费开展以下工作：

（一）会员生日慰问。

为会员生日送上祝福，并发放生日蛋糕券等实物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人均会费 50% 的生日蛋糕券。

（二）会员结婚慰问。

结婚慰问。会员结婚，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给予价值不超过 200 元的慰问品。

（三）会员退休慰问。

对本年度退休教职工，工会组织可以开展光荣退休荣誉仪式、座谈会、联欢会等，可以为退休会员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纪念品。

（四）会员住院慰问。

会员因生病住院超过三天，学校应看望、慰问，可以携带不超过 300 元的慰问品。原则上同一人员同一病种同一年内只慰问一次。

（五）会员离世慰问。

工会组织看望离世的会员（在编在岗）家属，慰问金不超过 1000 元。

（六）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慰问。

工会组织看望直系亲属去世的会员（在编在岗），慰问金不超过 500 元。

第九条 大病医疗资助

对我校在编在岗工会会员，因罹患重大疾病住院导致生活困难，工会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福利费进行一定的医疗资助。

住院费用在 1（含 1 万元）~5 万元之间，一次性给予的慰问金 0.1~0.2 万元；在 5（含 5 万元）~10 万元之间，一次性给予的慰问金 0.3~0.5 万元；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一次性给予的慰问金 0.6~3 万元。给予的资助金额由工会委员会、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会议商定。

第十条 生活困难救助

我校在编在岗工会会员因本人或家庭成员大病、意外事故、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已享受大病医疗资助的不能申请）。每户教职工一年享受的生活困难救助金不超过 2000

能申请)。每户教职工一年享受的生活困难救助金不超过 2000 元，单亲或大病困难的女职工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可以上浮 10%。

第十一条 奖品或纪念品

工会系统组织的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 2/3。重大节假日或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参加团体活动不设奖项的，可以为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第十二条 表演服装购置

学校鼓励教职工协会（社团）参加广泛性、群众性、趣味性较高的文体活动或比赛，三年购置一次比赛服，夏季服装不超过 500 元/人，其它季节一般不超过 1000 元/人。参加重大比赛服装费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团体获奖奖金

经工会组织同意，参加市级以上工会系统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或比赛，荣获团体成绩的，可为团队发放少量奖金。

国家级：一等奖 25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省级：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800 元。

市级：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校级大型活动：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

第十四条 劳务费规定

工会组织教职工业务培训、工会干部专业素质提升等聘用专家学者讲学，执行《山西省总工会关于服务职工经费支出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晋工发〔2017〕67号）、《大同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规定》〔2015〕38号文件。教职工社团组织活动聘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训练，校外指导教师200元/时，校内指导教师100元/时（含交通费、伙食补助）。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补助按照同级财政规定标准执行。对因参加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作人员可以现金方式给予误餐补助，标准为100元/人/天。

第十五条 劳模疗休养

工会可以组织荣获校级及校级以上党务、行政、工会系统表彰的教职工，在工会系统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进行3-5天疗养。疗休养费（含住宿费）、保险费等省内不超过3000元/人，省外不超过4000元/人。

第十六条 食堂就餐

在编在岗工会会员在工作日内，可以自行选择到学校南、北校区新平旺校区教职工食堂就餐。学校由行政事业福利费补贴早餐2元、午餐10元。

第十七条 体检

在编在岗工会会员在规定期限内，可在附属医院进行一年一次的免费体检。体检项目由工会委员会、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体检费由学校行政事业福利费支出。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列福利为一事一福利。集体项目分别由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个人事项由校工会统筹负责慰问事由的提出、核实、申报等。

第十九条 会员遇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等需慰问事项，各分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应在第一时间(3天内)向校工会报备，校工会根据时间、地点等情况安排进行慰问。

第二十条 若没有在第一时间内向校工会报备，办理慰问手续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报销凭证。

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各分工会及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教职工福利宣传和落实工作，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做到及时、公开、公平、公正，建好教职工慰问档案。

第二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各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工会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项目需经过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福利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每年初编制教职工福利费用预算计划，年底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与此相关的其它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2

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电话	
职务	工资				申请金额				
					工资卡号				
家庭成员职业和经济状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现在何地		单位	职业	收入	
住院费用						家庭全年总收入：			
申请理由	申请人： (签章) 年 月 日								
分会意见 (盖章签名)									
校工会意见 (盖章签名)									

备注：申请人须提供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诊断证明复印件、机打费用票据复印件、费用清单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电话	
职务	工资				申请金额				
					工资卡号				
家庭成员职业和经济状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现在何地		单位	职业	收入	
家庭全年总收入：									
申请理由									
分会意见 (盖章签名)									
校工会意见 (盖章签名)									